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9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妙慧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元和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被告「李燕芝哥哥」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就「李燕芝的哥哥」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李燕芝的哥哥」，惟未記載其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致此部分被告之身分無從特定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嗣本院於115年7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李燕芝的哥哥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「李燕芝的哥哥」部分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